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398號

上訴人 周進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麗萍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零貳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9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51萬2663元確定（本院卷第17至25

頁），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80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不得抗告）